

网络个人大病求助是中国特色慈善

王海漪

慈善强调“公益性”

从慈善界专家陈述的观点来看，除了保护个人大病求助的权利这一原因之外，将个人大病求助排除在慈善范畴之外的根本原因是将其判定为私益募捐，即个人大病求助是为自己或者亲人向社会筹款，而慈善遵循的原则是向不特定的多数人捐赠，即慈善要强调“公益性”，而“公益性审查”是各国慈善法实践通例，因而，包括个人大病求助在内的私益募捐都不属于慈善。

私益募捐的相对概念是公益募捐，公益和私益是界定个人大病求助和慈善关系的关键概念。慈善理论提出将捐赠人与受助人分离、公平分配慈善资源作为平等关系的保障机制。这其中有两个要点。第一个要点是为了保障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平等地位，提出了捐赠人与受助人相分离的机制安排；第二个要点是为了保障受益人之间的平等，提出以非特定受益人的机制来确保慈善资源分配的公平秩序。

对于第一个要点，其包含的思想是捐赠人与受助人没有任何社会联系。慈善的公益性是一个关系范畴，捐赠人与受助人的关系是否具有既定的社会关系直接决定该行为是否属于慈善。基于此，个人大病求助是公益还是私益仅取决于捐赠人与受助人的关系，而非求助人的目的。如果捐赠人与受助人具有既定的社会关系，那么不具有公益性，就不属于慈善，反之就是慈善。例如，我的亲友生病向我求助，我捐款捐物都不能算作慈善，只算作亲友互助，这是《民法典》中关于赠与的界定。

得益于网络的赋能，网络个人大病求助迅速发展并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求助人发起求助，首先求助的是自己“圈子”内的人，此时捐赠人和受益人仍然是私人关系。而随着网络链接在社会关系中的不断跳转，求助信息的不断传播，即便求助者是基于私益发起的求助，但受助人与捐赠人已经毫无社会关系。从捐赠人的角度来看，其捐赠的款项与“私人关系”“私益”没有任何关系，抱有的是与慈善同源的思想，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大众认为，向“水滴筹”平台上求助的患者捐赠就是慈善，而他们并不认为亲朋好友之间的帮助是慈善。所以，公众的直觉是具有一定道理的，因为他们为陌生的网络大病求助患者捐款的行为具备了现代慈善包含的人人平等的要义。

进而，我们可以继续分析，在完全没有社会关系和私人关系之间，其实还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比如，我给我的朋友的朋友的远亲捐赠，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关系，但是对于双方来说，其除了捐赠基本不会有任何联系。这种关系的“特定性”与“非特定性”毫无二致，也基本上不会影响捐赠的“公益性”属性。也正是这种看似有关系的弱关系和模糊地带，成为我国网络个人大病求助火爆的真正原因。而西方慈善的核心是公益和私益要决然分开，不能为特定人捐款，要为非特定人捐款，基于我国当前国情和国民的慈善意识，这明显很难实现。

慈善的公平性注重受益人之间的公平

对于第二个要点，确保慈善资源的公平分配。诚然，个人大病求助与个人“社会资本”具有一定关系，求助人之间确实存在慈善资源分配的“马太效应”。但是，公平性探讨应当放在整个社会群体之内考量。大多数求助者是遵循先自救和寻求法定保障的原则之

后，仍然无法保障基本生活而做出求助选择，其本身就是社会机制筛选出的最应当受助的群体，最具有公平性。此外，所谓慈善的公平性也是相对概念。这是因为，慈善组织在设立项目上遵循自由自愿的原则，例如，组织者对于某种罕见病设立项目，其在关注某个病种的同时也以群体的方式排除了其他患病人群。在实践中也存在以群体的方式呼吁社会关注，从而吸引更多的慈善资源的现象，这本身可被看作群体性的社会求助，“马太效应”也不可避免。

再观《慈善法》的规定，对于私益和公益的判定也有动摇。《慈善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这很明确地承认了即便受益人是特定的，也可以进行捐赠，并谓之慈善。那么，慈善为什么要排斥网络个人大病求助呢？

综上所述，从捐赠人与收益人的关系来看，网络个人大病求助是从私益溢出到公益的募捐方式，因而是混合募捐方式；从公平的视角来看，个人大病求助与现代慈善同时具有相对公平性，个人大病求助的公平性在于在全体范围内的公平，现代慈善的公平性则注重于项目内受益人之间的公平，两者都存在一定的不公，也都体现了一定的公平性。放眼现实，网络个人大病求助已不完全是个人大病求助，网络的发展不仅为个人大病求助提供了中介平台，更改变了求助的固有的社会结构。基于以上分析，网络个人大病求助应当属于慈善范畴，至少应当是中国特色的慈善范畴。

（本文来源：社会科学报第 1810 期第 3 版，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